

关于拟对曹超平退学处理的公告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1号令）第三十条、第五十六条以及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字（2023）76号）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校拟对以下研究生进行退学处理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学号	姓名	学生类型	符合以下情形予以退学处理
1	SF17168001	曹超平	硕士	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

如对本处理意见有任何异议，研究生可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院系提出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权利。如无异议，或者陈述、申辩的理由不成立，我校将作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
联系邮箱：yanc@hfcas.ac.cn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科学岛分院

2023年6月5日

科学岛分院

